

屏東縣政府 108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麗雪代理）

記錄：蘇郁琪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張委員以岳、吳委員剛魁、張委員紉、楊委員江瑛、
涂委員志宏、許委員俊才、施委員丞貴、王委員淑清、
劉委員美淑、葉委員明潭、林委員德輝(謝副處長明章
代理)、江委員國樑(楊科長英雪代理)、李委員怡德(許
科長文祈代理)。

請假委員—葉委員大華、王委員大維。

兒少代表—洪心瑜(屏東女中)、黃宥騏(屏東女中)、劉于瑄(南華
大學)、王淇雅(慈惠醫護)。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會議手冊第 2 至 7 頁)：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第 8 至 14 頁)：

案由一	有關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自治條例修法進度案(計有 8 案)。
主席裁示	一、編號 3 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編號 6 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解除列管。 二、其餘繼續列管。

案由二	飛夢林學園的預防效果不錯，但只收男生，是否可選擇一個學校，申請國教署補助設立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專收女生，輔導其就業讓她們穩定下來。
委員建議	目前所有縣市安置機構的困境因人力的問題，機構床位是空著，建議各局處與副縣長討論時，在人力上面一併討論。
主席裁示	一、本案請社會處、教育處、工務處一起請示副縣長討論。 二、此案繼續列管。

案由三	衛生局與教育處針對兒少精神及心理等問題研議，建立相關機制。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四	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自治規則修法進度案(計有 4 案)。
主席裁示	一、編號 8 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解除列管。 二、其餘繼續列管。

案由五	針對網路成癮先收集相關資料報告，再研議是否有何對策因應。
委員建議	一、網路成癮重點在家長端以及與孩子的互動，建議從家庭教育中心做相關宣導及解惑，另外網路成癮的部分，建議先蒐集相關資料，找縣內兒童身心科醫師有無實例，且屬於網路成癮的個案有多少。

	<p>二、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在宣導時，邀請兒少代表加入討論，並運用簡單的 Q&A 的方式讓家長得知此類狀況如何處理。</p> <p>三、建議學生輔導中心加強工作人員的辨識能力或處理家長問題部分的管道。</p>
衛生局說明	<p>衛生局有邀請多位專家一起做研商，其實要請這類需求的學生或家長來到醫院端作此類治療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們建議當學校預防端發現時可召集起來，由教育處負責召集需要的人，衛生局端配合聘請醫生或是心理師到學校召開團體治療。</p>
主席裁示	<p>一、請家庭教育中心未來這一年，將預防網路成癮的宣導及教育，列為重點工作，規劃時邀請兒少代表加入，可從他們的角度讓學生更了解及影響並讓各學校知道。</p> <p>二、請教育處要求學生輔導中心建立諮詢管道，若家長有此困擾時，可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諮詢管道，且管道建立後，要去加強宣導，讓學校及更多人知悉。</p> <p>三、本案解除列管。</p>

案由六	<p>兩願離婚時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可否先觀賞短片後，再辦登記。</p>
主席裁示	<p>本案解除列管。</p>

肆、專題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27 至 68 頁)：

專題報告 一	<p>教育給兒童滿滿的幸福感-教育處(略)。</p>
-----------	----------------------------

<p>委員建議</p>	<p>一、技藝教育建議提早至國中尤其是國二，但限於法令及政策法規，甚至連馬斯特班都有問題，假如我們能篩選到國一課業就不佳，但有某些專長的學生，可建議中央能夠突破法律的限制，將技藝教育提前往國二開始，讓小朋友不會因課業差，導致經常往宮廟跑。</p> <p>二、少事法的修正有關於少輔會的部分是 112 年後開始正式運作，之後會訂定執行辦法，少輔會委員是如何運作，曝險少年進來後有什麼 SOP 流程及輔導機制的具備，才能移送少年法庭，這部分不知道各縣市是否有不同調的情形。惟這部分到學校端，將臨中輟或是有些還未到非行行為不穩定的少年輔導狀況，會導致像學校社工不斷追輔卻找不到成效，所以行政先行端如何具體掌握好每一個曝險個案的狀況，會是各縣市少輔會面臨的挑戰及各單位協調的重點。</p> <p>三、少事法修正後的行政先行是希望司法變成最後的一道防線，因修法前已將司法功能往前拉，前端行政功能會弱化導致不斷的司法及感化教育，且現今少年輔育院已經拒收 12 歲以下孩子，前端行政先行能力如何強化，輔導能量及資源達到重點，便成每個縣市必須達到的挑戰。</p>
<p>教育處說明</p>	<p>回應涂委員技藝教育的部分，當然可以提早分流至 8 年級、7 年級，所以我們有建議教育部國教署此部分，讓屏東縣試辦有關技藝教育向下延伸至 7 年級，之前在中正國中設馬斯特班，馬斯特班從 7 年級試</p>

	<p>辦，讓這樣的孩子從7年級開始培養往自己的興趣性向去學習，但目前受限於法令的規定，教育部不允許我們這樣做，所以馬斯特班在108學年度就無法招生，但原本已招生進來的部分，就可以繼續發展。我也希望透過在7、8年級有更多的機會可以體驗，所以在中正國中也有設計及家政的職群體驗中心，屏北地區在明正國中，屏中地區在南州、潮州國中，未來也會朝屏南地區的枋寮高中、車城國中去設計有關科技製造、動手做的學習，我們以全縣做整體規劃，讓7、8年級學生可以透過職群的體驗，及多元的學習找到發展的空間。</p>
主席裁示	<p>一、涂委員關心的國中技藝教育部分已經在布建。 二、虞犯、逃學逃家的孩子處遇部分，請警察局少年隊及縣政府團隊，於下次縣政府主管會報中提報，讓相關局處知道怎麼來因應。</p>

<p>專題報告 二</p>	<p>斜坡上的生活圈-原住民處(略)。</p>
<p>委員建議</p>	<p>一、簡報內文化內容較少建議可多提供；舉一個例子，最近在來義，有位女子頭上戴著3根羽毛被長老拔掉，請問這樣文化的傳承跟現代的觀念不同之下，我們的文化教育對原民青少年沒有太多的約束力及認知，導致於他們沒有辦法了解文化，例如此事件中，頭上配戴幾根羽毛是有規定的，不能亂戴，會被拔掉的文化規定，像這樣一個內容有沒有辦法在原民鄉做一個推廣，以上提問。</p>

	<p>二、建議在簡報中可提到尚未做或需補強的地方，例如從報告中得知有 5 個教保中心，可是屏東真的只需要 5 個教保中心嗎？我們還有哪邊資源不足區是需要教保中心去培育及協助的地方？再請原民處幫忙及說明。</p> <p>三、在幼兒園部分，教育部都有在推沉浸式族語，但基本上要找到認證的族語教保員比較困難。此部分原民處是否能找到屏東有幼教相關課程或受訓相關的人，我們可以培育他們在這方面共同來做；我認為從教育部的沉浸式族語做下來與原民文化落實在孩子身上的部分聯結很少，請原民處多一點著力，在現有的人力可以培育進到幼兒園及互助教保中心。</p> <p>四、有關大武村的部分，因大武村民風災後沒有遷村，風災時他們遷到山下，我們一直在做社區托育的照顧，回山上時，想將教保中心設回山上，空間也找到了，但後來發現，霧台國小大武分班在風災那年就被關掉，且因孩子就學關係，很多家長都必須離開，建議分班可以回來，兒童公約提到，孩子在年紀小時，不該四處奔波，他可回到自己部落去做學習，且恢復分班需要教育處協助，所以在此提議。</p>
<p>原民處 說明</p>	<p>一、拔羽毛那位族人也是有身分與地位才可以去做此動作，但有些東西是需要公部門的力量去協助處理文化的習慣及規矩，這部分我們再結合禮俗委員來做。今年度在收穫節時，我們會帶入一些課程讓更多的孩子知道傳統的規範。</p>

	<p>二、回應教保中心，前幾年我們在盤點幼兒園的資源時，試圖想辦法要去獅子鄉、霧台鄉、春日鄉等設置教保中心，也努力過一段時間，獅子鄉的部分是人民團體的原因還未設置，春日鄉的力里，我們近期會再去一次，先以簡單的做回復，因教保中心的設立，在地的人民團體的能量也是很重要的因素。</p> <p>三、原民處研商看如何協力的部分，回歸到學習的本質上，因教保中心比較強調的是跟著部落的生活脈絡去做學習，例如村莊裡有婚事及喪事時，孩子知道如何跟著部落的脈動來走，且從情境中學習，此部分我們會與教育處做協力，因學校部分是教育處管轄範圍，我們也會一起幫忙。</p>
<p>教育處說明</p>	<p>回復大武分班校舍問題：因八八風災當時評估考量校舍安全，不能在原校去做重建，所以要恢復大武分班，目前在規劃上是不可行，才會在山下設立勵古百合分校。</p>
<p>主席裁示</p>	<p>一、學校要復校也不簡單，此部分請教育處再去做評估。</p> <p>二、沉浸式的族語教學部分，請教育處學前教育科針對原鄉孩子學習的部分與原民處多點互動及聯結。</p>

伍、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28 至 64 頁)：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

一、屏東縣第 6 任兒少代表王淇雅提出：校園中霸凌事件層出

不窮，如世新宿舍性霸凌及臺中學生跳樓案，還有玫瑰少年葉永誌等，兒少代表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原則及第 6 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去調查，調查方式以問卷方式施測，且拍攝此影片呼籲，當受到霸凌時可尋求學校輔導老師及其他管道協助，不要自己獨自承受，並希望此影片能透過霸凌平台做放映。

委員回復：

(一)在國中每一所學校都至少有一位專任的輔導老師，當有需要時都可透過專任輔導老師尋求協助。也希望此影片可以在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做放映，且建議將此影片微調，可加入專任輔導老師或是學生輔導諮商的社工師及心理師的意見，相信可達到更好的效果。

(二)建議影片引用相關法律，可得知違反後所受到的處罰。

(三)影片開始的標題需附上，且影片後可附上調查的結果比例，影片製作可附上屏東縣第 6 屆兒少代表、演員名字，變成完整的影片，透過青少年中心網站宣傳影片。

主席裁示：問卷統計後，數字分析及結果可提出至下次會議上分享。

二、涂委員志宏提出：關於少事法修正，有篇文章可分享，此篇文章標題為『別讓行政的怠惰，摧毀孩子的童年—談少事法修正「兒童去刑化」』，資料內容提到少事法行政先行，以曝險少年的概念取代虞犯，提供此篇文章給大家參考。

主席裁示：資料附在會議紀錄後，提供參閱。

捌、散會。